

二代健保簡介

全民健康保險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設立目的是為了增進全體國民健康，提供醫療服務，讓全體國民在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可享受給付。唯實施迄今醫療資源不當使用導致健保虧損連連，為改善健保財務收支及善用醫療資源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定之，目前預定實施日期為 102 年 1 月 1 日，這個即將影響你我的二代健保，您不可不知，現將二代健保作一個簡易說明。

一、 一代健保與二代健保之差異分析：

本次修法的重點著重於擴大保費費基以確保穩定的財務收入，強化量能負擔精神，收入所得高者多負擔健保費，保障弱勢權益減輕低收入戶之負擔。其比較差異如下：

名稱	一代健保	二代健保
保險對象分類	六類 14 目	六類 15 目（新增受刑人）
投保資格	1. 設有戶籍滿 4 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且在臺居留滿 4 個月使得加保。 2. 不受 4 個月限制： (1)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a) 曾有加保紀錄者 (b) 被保險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2) 受僱者	1. 設有戶籍滿 6 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使得加保。 2. 不受 6 個月限制： (1)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a) 最近 2 年內曾有加保紀錄者 (b) 被保險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c) 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 (2) 受僱者
保費計收	以身份別計收	以身份別及收入別計收
保費名稱	一般保費(單軌制)	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雙軌制)
保險費基	一般保費：按身份類別之所得依月投保級距金額為費基 1. 受僱者：按勞基法工資 2. 雇主：營利所得	★一般保費：同左(同現制) ★補充保費以下列 6 種收入或所得為費基 1.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 4

	3. 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	<p>個月以上之獎金</p> <p>2. 非屬投保單位給付支薪資所得</p> <p>3. 執行業務收入</p> <p>4. 股利所得</p> <p>5. 利息所得</p> <p>6. 租金收入</p>
費率	一般保費費率：5.17%	<p>★一般保費費率：4.91%</p> <p>★補充保費費率：2%</p>
受僱者 保險費 計算	<p>一般保費： 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例* (1+依附眷口數)</p>	<p>★一般保費：(同現制) 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例* (1+依附眷口數)</p> <p>★補充保費：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4個月以上之獎金*2%</p>
投保單位 保險費 計算	<p>一般保費： 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例* (1+平均眷口數) 目前平均眷口數為0.7</p>	<p>★一般保費：(同現制)</p> <p>★補充保費： (給付薪資總額-投保薪資總額) *2%</p>
受僱者 保費代 扣時點	由投保單位每月給付薪資代扣保險費	<p>★一般保費：同左(同現制)</p> <p>★補充保費：受領投保單位給付超過全年累計4個月以上獎金時代扣</p>
投保單位 保費 繳納時 間	按健保局發放繳款書於寬限期內繳納	<p>★一般保費：同左(同現制)</p> <p>★補充保費：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健保局繳納，得寬限15日</p>
投保單位及 扣費義務人 義務	<p>1. 加、退保及各項變更</p> <p>2. 溢繳退費、短繳補扣</p> <p>3. 扣取保費並繳納保費</p> <p>4. 開立繳納證明給受僱者</p>	<p>1~4 同左 (同現制)</p> <p>5. 加扣補充保費並繳納</p> <p>6. 於次年度1月底前向健保局申報扣費明細</p>
未扣繳 補充保費 罰則	X	扣費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者，健保局得限期令其補繳外，並按應扣繳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者，處三倍之罰鍰。

二、 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介紹

補充保費可說是影響大家比較切身的問題，除了無投保資格者及第五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無須被扣繳補充保費外，其他身份別的被保險人及扣費義務人面臨到哪些收入或所得需要被扣取補充保費或扣取補充保費呢？投保單位則是每月給付薪資總額大於投保金額之差額就需繳納補充保費。被保險人在所屬投保單位領取了超過四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或是有其他兼職所得、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執行業務收入及租金收入時須被扣取補充保費。個人(保險對象)會被扣取補充保費項目及所得稅代號如下：

項目	說明	所得代號
超過 4 個月以上投保薪資獎金	給付受僱員工未列入投保薪資計算之獎金（例如：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等）	50
兼職所得	給付非在本公司投保的兼職人員薪資	50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給股東之股利所得	54
利息所得	給付個人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含附交易條件）.. 等之利息	5A、5B、5C 52、60、61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個人執行業務收入	9A、9B
租金收入	給付個人租金	51

（註：1. 目前補充保費費率為 2%。

2. 上述收入達 NT2,000 元時，扣費義務人就源扣繳。

3.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 NT1,000 萬元者，以 1000 萬元計算。）

三、 扣費義務人的義務

扣費義務人係指所得稅法第 89 條所定之扣繳義務人，例如：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者或是給付六項支出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等之負責人。扣費義務人面對差額保費時需注意下列事項：

1. 扣取補充保費：

於給付時判斷所得類別及金額是否達到扣費標準，如果達到扣費標準必須於給付時預先扣取 2% 補充保費。

2. 繳納保費：

扣費義務人須於給付之次月底前繳納補充保費，寬限期 15 日；逾期每日加收 0.1% 滯納金，上限為 15%。

3. 申報扣費明細：

扣費義務人可選擇單月以電子媒體方式申報扣費明細給健保局或選擇於次年度 1 月 31 日以前以人工書面、媒體或網際網路申報將全年度扣費明細彙報健保局。如遇到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於 10 日內向健保局填報扣費明細。

四、 因應與建議：

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針對不同收入或所得來分析處理。如果是一般上班族，受領投保單位全年度獎金如果不超過投保薪資四倍無須被扣補充保費。收入或所得不在扣費範圍內的也扣不到補充保費；租金收入為主的包租公是否考慮少租給公司、行號、機關等各單位，改租給個人。或以資產管理公司來擔任出租人，取代用自然人擔任出租人，但需不需要調整仍須視個別狀況來做個別判斷及建議。另要回歸本身應屬的投保身份類別投保，以避免投保身份類別錯誤遭受追補保費及罰鍰，及正確判定所得類別以避免錯誤扣費造成損失，申請退費手續繁複，曠日廢時。

本文僅以 100 年 1 月 24 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草案整理分析說明，因其相關操作細則與配套尚未完全，仍有可能在內容上存有認知差異，故仍須根據本身具體事實，與相關專業人士再詳細研討。

本文作者： 呂仁琦 會計師